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9年6月23日臺中(二)字第0990104319號函核定辦理
 100年7月15日臺中(二)字第1000122664號函核定辦理
 102年3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31379號函核定辦理
 103年3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41784號函核定辦理
 104年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09584號函核定辦理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1. *為必修 2. 至少4個領域10個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寫作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本土語言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活科技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健康教育	2	
		民俗體育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表演藝術	2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應修至少2科4學分，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課程內容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u>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u>	2	至少5科10學分	
	教學原理	2		
	<u>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u>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國民小學 教師教材 教法與教 學實習課 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1. *必修 2. 教學實習 2 學分、4 學時。 3.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課至少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 2 學分（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2 科）；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4 領域至少 8 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各 2 學分	
	1.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3.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國民小學師資生應
	教育研究法	2	
	<u>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u>	3	
	資訊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德育原理	2	
	發展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生涯教育	2	
	教育法規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多元文化教育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教育統計學	2	
	教育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科學教育	2	
	教育人類學	2	
環境教育	2		

生命教育	2	修至少 3 科 6 學分。
<u>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教育）</u>	2	
兒童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親職教育	2	
人權教育	2	
比較教育	2	
學校行政	2	
兒童發展	2	
學校教育改革	2	
創造力思考教學	2	
教師行動研究	2	
統整課程理念與實務	2	
公民教育	2	
教育政策與發展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學評鑑	2	
學校評鑑	2	
課程評鑑	2	
課程改革	2	
寫作教學	2	
學習策略	2	
教學臨床與視導	2	
班級社會學	2	
社會學	2	
閱讀理解策略	2	
和平教育	2	
<u>閱讀教育（閱讀指導）</u>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說明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必修科目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選讀學分數超過規定學分數時，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二、擋修規定：

(一) 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二科。

(二) 修習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三、國民小學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四、本表自 104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3 學年度(含)之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